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按准则规定，公司应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同时为更加客观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公司对相应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 年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其中明确了“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相关内容。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借方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并对 2023 年度可比会计报表相关栏目列报金额做同口径调整。

（三）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为更加客观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核算流程，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算，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采用是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采用是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按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公司原列报在利润表“销售费用”栏目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调整到“主营业务成本”栏目列示，对公司销售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的财务指标计算会产生影响，但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